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4）第 73 号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，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,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。2024 年 2 月 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》，累计回购股份 11,217,757 股，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,138.84 万元。你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未达到股份回购方案下限金额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7.7.6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四条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4年4月17日